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12661号

申请执行人宏润(上海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,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。

法定代表人高峰,职务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钟韶华,男,1971年10月23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严佳,女,1974年8月31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严祥德,男,1945年7月1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宏莲,女,1945年2月10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严磊,男,1970年1月3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15民初15427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钟韶华、严佳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荣华东道60弄1号903室的房屋及60弄地下车库地下一层14号的车位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卢朝明

审 判 员 桂波达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潘 晨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